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世杰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7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489號、第12843號、第13763號、第15795號、第174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5「主文」欄所示罪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暨其附表三編號5「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沒收部分，均撤銷。

鄭世杰犯如附表一編號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罪刑，暨其附表三編號1至4「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沒收部分）。

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實

一、鄭世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1時37分許至同日2時54分許間，前往新北市○○區○○○○00號房屋（黃怡婷於警詢稱該處為祖

01 厝，無證據證明現有人居住，下稱本案寶斗厝坑房屋）內，
02 趁該處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黃怡婷所有之監視器鏡頭2
03 支、監視器螢幕1臺、電線3條、鋤頭2支、鐵絲1捆、監視器
04 攝像頭變壓器2顆，得手後隨即離去。

05 (二)於112年12月10日2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07 土地處（下稱本案○○段0000地號土地），趁該處無人看管
08 之際，徒手竊取鄭錦泰所有並放置在該處之5mm電纜線20公
09 尺及延長線2條，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10 (三)於112年12月17日4時5分許至同日4時14分許，騎乘本案機車
11 前往新北市○○區○○路00號對面倉庫用地（下稱本案大
12 水滸路倉庫用地），趁該處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傅義傑
13 所有並放置在該處之電線10捲，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
14 去。

15 (四)於112年12月19日4時許，騎乘本案機車前往新北市○○區○
16 ○路00巷00號工地（下稱本案○○路00號工地）內，趁該處
17 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簡振宏所有並放置在工地內之2.0m
18 m電線12捲、5.5mm電線5捲、22mm電線1.5捲、14mm電線1
19 捲，得手後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20 (五)於113年3月11日8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1 型機車（下稱951號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之
22 工地內，趁該處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黃偉珉所有並放置
23 在工地內之日立H41手持破碎機2臺、MAKITA牧田軍刀鋸1
24 臺、3.5mm*2C電線3捆（前開物品均已發還黃偉珉）、肯田C
25 TI1628電鑽、3000W電壓變壓器，得手後隨即騎乘951號機車
26 離去。

27 二、案經黃怡婷、鄭錦泰、簡振宏、黃偉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28 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壹、程序部分：

31 一、本院審理範圍：

01 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鄭世杰就其經原審
02 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10號卷
03 〈下稱上易字卷〉第176頁），是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
04 原判決「有罪部分」。至原判決「無罪部分」，業因檢察官
05 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自非本院審理範圍，核先敘明。

06 二、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8 述，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
09 能力（見上易字卷第177至182頁、第261至265頁）；被告於
10 本院審理時稱：監視器沒有拍到我，也沒有找到贓物，也沒
11 有犯案工具，卻判我罪，就算我帶手機經過那裡，但是沒有
12 找到贓物，怎麼能說是我做的等語（見上易字卷第265
13 頁），顯然係爭執證明力，而非爭執證據能力，且被告於本
14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就供述證據部分主張有
1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
16 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關
17 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核無不當，爰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之規定，認均應有證據能
19 力。

20 (二)本判決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
21 得之情形，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
22 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該等證
23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

27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原審暨本院
28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15979號卷〈下稱偵字
29 第15795號卷〉第9至15頁、第97至99頁、第139至143頁、原
30 審113年度易字第679號卷〈下稱易字卷〉第69至73頁、第13
31 4頁、上易字卷第48頁、第176至177頁、第267頁），復據證

01 人即告訴人黃偉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第15795號卷
02 第21至2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
03 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113年3月11日之1時36分
0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年3月10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5 （見偵字第15795號卷第29至34頁、第39頁、第58至65頁、
06 第67頁）、被告衣著、被告住處、贓物與作案工具照片（見
07 偵字第15795號卷第41至57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此部分
08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之犯行應堪認定。

09 (二)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部分：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
11 號）係其本人於本案羈押前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且使用
12 時間約已1年多，而本案機車是其所有之機車等語，惟矢口
13 否認有何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竊盜犯行，辯稱：我有將本案
14 機車借給朋友使用，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竊盜犯行都不是我
15 做的云云。經查：

- 16 1.告訴人黃怡婷、鄭錦泰、簡振宏及被害人傅義傑（以上4人
17 合稱告訴人黃怡婷等4人）所有如事實欄(一)至(四)所示物品，
18 各於如事實欄(一)至(四)所示時間、地點，遭人竊取之事實，業
19 據證人即告訴人黃怡婷、鄭錦泰、簡振宏及被害人傅義傑於
20 警詢時分別證述明確（見【黃怡婷】113年度偵字第12843號
21 卷（下稱偵字第12843號卷）第11至12頁、【鄭錦泰】113年
22 度偵字第13763號卷（下稱偵字第13763號卷）第15至16頁、
23 【簡振宏】113年度偵字第17492號卷（下稱偵字第17492號
24 卷）第15至16頁、【傅義傑】113年度偵字第12489號卷（下
25 稱偵字第12489號卷）第13至15頁），並有失竊現場照片
26 （見偵字第12843號卷第21至38頁、偵字第12489號卷第21至
27 25頁、偵字第17492號卷第23至25頁、第41至48頁）、新北
28 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9日新北警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
29 驗書（見偵字第12843號卷第13至14頁）、被告所持用之本
30 案門號行動電話上網歷程與基地臺位址（見偵字第12843號
31 卷第85至107頁、偵字第13763號卷第61至70頁、偵字第1248

01 9號卷第73至83頁、偵字第17492號卷第70至94頁)、路邊監
02 視器車牌辨識軌跡資料(見偵字第12843號卷第17至19
03 頁)、112年12月10日2時許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字第
04 13763號卷第19至20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
05 資服務雲截圖(見偵字第13763號卷第75至79頁)、112年12
06 月17日4時許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第12489號卷
07 第19至20頁)、google地圖路線圖(見偵字第12489號卷第8
08 5頁、偵字第17492號卷第95至97頁)、112年12月19日監視
09 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字第17492號卷第27至31頁)、原審
10 勘驗筆錄暨附件截圖(見易字卷第134至136頁、第151至152
11 頁)附卷可參,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2 2.本案依卷存證據,可認被告即為竊取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告
13 訴人黃怡婷等4人之物品之人,說明如下:

14 (1)事實欄一(一)部分:

15 ①據證人即告訴人黃怡婷於警詢時證稱:監視器鏡頭2支、監
16 視器螢幕1臺、電線3條、鋤頭2支、鐵絲1捆、監視器攝像頭
17 變壓器2顆等物,於112年10月21日14時許尚未遭竊取,我是
18 於112年10月22日8時許接獲親戚來電告知本案寶斗厝坑房屋
19 之電線遭剪斷、大門遭開啟等情後,隨即與母親、弟弟返回
20 本案寶斗厝坑房屋,當場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取等語【見偵字
21 第12843號卷第12頁】,堪認監視器鏡頭2支、監視器螢幕1
22 臺、電線3條、鋤頭2支、鐵絲1捆、監視器攝像頭變壓器2顆
23 遭竊取之時間,係於112年10月21日14時許至翌(22)日8時
24 許此段期間甚明。

25 ②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本案門號是我到入監前都在使用的電
26 話,使用時間大約1年多等語(見偵字第12843號卷第121
27 頁),且本案門號係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申辦,而被告於1
28 11年11月12日另案執行完畢出監後,復於113年3月12日經原
29 審羈押乙節,有本案門號資料查詢、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30 表存卷可查(見偵字第12843號卷第85至86頁、上易字卷第1
31 09至113頁),可認被告於本案經原審羈押前,其使用本案

01 門號之期間，應係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3月11日（即
02 被告經原審諭知羈押之前1日），至為明確。

03 ③本案門號於112年10月22日1時37分許至同日2時54分許間，
04 持用期間的基地臺位址分別在新北市○○區○○路00000
05 號、○○區○○里○○○坑5-4號、○○區○○里○○嶺30
06 號、○○區○○里○○1-1號等節，有本案門號行動電話上
07 網歷程與基地臺位址在卷可憑（見偵字第12843號卷第105
08 頁），上開地點均係在本案寶斗厝坑房屋附近，而本案門號
09 於此段期間係由被告所持用乙節，亦據被告供陳明確，並經
10 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於112年10月22日1時37分許至同日
11 2時54分許此段期間，確實在本案寶斗厝坑房屋附近活動甚
12 明。

13 ④再經警據報至本案寶斗厝坑房屋採證後，於該處發現黑色手
14 套1只，經警採集該黑色手套上之DNA檢體送鑑定後，鑑定結
15 果認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乙節，有現場照片、新北
16 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9日新北警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
17 書附卷可考（見偵字第12843號卷第13至14頁、第30至31
18 頁），顯見被告於112年10月22日凌晨確實有進入本案寶斗
19 厝坑房屋內甚明。

20 ⑤綜上事證，被告於112年10月22日1時37分許至同日2時54分
21 許間進入本案寶斗厝坑房屋後，黃怡婷即於112年10月22日8
22 時許發現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物品遭竊取，足認被告即為竊取
23 該等物品之人至明。

24 (2)事實欄一(二)部分：

25 ①據被告警詢時供稱：我是於112年12月10日2時2分進入新北
26 市○○區○○段0000地號貨櫃屋，竊取兩條延長線於112年1
27 2月10日2時2分離開，又於112年12月10日2時4分進去新北市
28 ○○區○○段0000地號貨櫃屋竊取電纜線1條，於112年12月
29 10日2時5分離開，我是徒手竊取，路口監視器所攝得之本案
30 機車，是由我所騎乘等語（見偵字第13763號卷第12頁）。

31 ②觀之本案○○段0000地號土地之路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顯

01 示：有1名身穿淺色外套及深色長褲之男子，於112年12月10
02 日2時2分許至同日2時5分許，分別拿取疑似為延長線及電纜
03 線物品後步行離開乙節，有112年12月10日2時許監視器錄影
04 畫面截圖存卷可參（見偵字第13763號卷第19頁），而該名
05 男子之穿著，與同日2時24分許至同日2時30分許騎乘本案機
06 車之男子穿著相同乙情，亦有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附卷
07 可佐（見偵字第13763號卷第20頁），再徵諸該步行男子與
08 騎乘本案機車男子之上身均屬壯碩，且身形相似，是該名男
09 子與騎乘本案機車的男子係同一人乙節，堪可認定。準此，
10 上開男子於112年12月10日2時2分許至同日2時5分許拿取前
11 揭物品離開後，告訴人鄭錦泰於同日19時30分許發現該等物
12 品遭竊，此據證人即告訴人鄭錦泰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
13 字第13763號卷第15至16頁），可徵上開男子即為竊取告訴
14 人鄭錦泰所有之5mm電纜線20公尺及延長線2條之人甚明。

15 ③又本案機車雖登記在證人陳坤揚名下，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6 在卷可查（見偵字第12489號卷第27頁），然據證人陳坤揚
17 於警詢中證稱：本案機車我已經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
18 的價格賣給被告使用，因為時間忙所以沒有辦理過戶，後來
19 聯繫不上被告等語（見偵字第12489號卷第17至18頁），核
20 與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訊問時自承：本案機車是我向
21 車主陳坤揚以1萬元之價格購買，但尚未過戶，陳坤揚是我
22 朋友，我都騎這輛車去上班，該車是我的車等語相符（見偵
23 字第15795號卷第125頁、第141頁、易字卷第70至71頁），
24 可認本案機車於本案發生時為被告所有，且被告亦係以該車
25 作為交通工具甚明。

26 ④參以本案門號於112年12月10日2時1分許至同日2時53分許，
27 持用期間的基地臺位址分別位在新北市○○區○○○段○○
28 ○○段0000號地號土地、○○區○○○路00號宿舍及○○區○
29 ○路00-00號乙節，有本案門號行動電話上網歷程與基地臺
30 位址存卷可證（見偵字第13763號卷第69頁），上開地點與
31 本案○○段0000地號土地相近，亦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

01 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截圖及網路查詢地籍圖資料在卷可佐（見
02 偵字第13763號卷第75至79頁），而本案門號於上開時間係
03 由被告所持用乙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被告於112年1
04 2月10日2時1分許至同日2時53分許，確實身處本案○○段00
05 00地號土地附近至明。

06 ⑤綜合勾稽上開事證，可認與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互核一致，
07 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於警詢中所述是出於自由意志
08 所為之陳述（見上易字卷第266頁），是被告於警詢時之前
09 揭自白，當屬可採，足認被告確有於112年12月10日2時2分
10 許，騎乘本案機車至本案○○段0000地號土地後，徒手竊取
11 告訴人鄭錦泰所有之電纜線20公尺及延長線2條，甚為顯
12 然。

13 ⑥至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訊問時雖翻稱：我沒有竊取電纜線20
14 公尺及延長線2條，當時騎車的是高嘉良或阿富，我的車有
15 借給人家騎，但不知道借給誰云云。然查，被告所持用之本
16 案門號於案發時間之基地臺位址，與於事實欄一(二)所示時、
17 地，竊取告訴人鄭錦泰所有上開物品之男子的行蹤一致，衡
18 情倘若被告並非前揭監視器所攝得騎乘本案機車及拿取上開
19 物品之人，何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門號於案發時間之基地臺
20 位址，顯示被告亦身處本案○○段0000地號土地附近，是被
21 告於偵查及原審訊問時雖翻異前詞如上，然其所辯核與卷存
22 事證不符，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應認其警詢所述
23 方屬可採。

24 (3)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

25 ①參諸本案大水湳路倉庫用地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顯示：有
26 1名身穿淺色外套之男子於112年12月17日4時5分許，騎乘本
27 案機車進入本案大水湳路倉庫用地，嗣於同日4時14分許離
28 開本案大水湳路倉庫用地乙節，有112年12月17日4時許監視
29 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字第12489號卷第19至20
30 頁），而本案門號於112年12月17日3時35分許至同日4時
31 許，持用期間的基地臺位址分別位在新北市○○區○○路00

01 000號及○○區○○○段○○小段000號地號土地等節，有本
02 案門號行動電話上網歷程與基地臺位址存卷可查（見偵字第
03 12489號卷第73至83頁），上開地點與本案大水滷路倉庫用
04 地地段相近，有google地圖路線圖可證（見偵字第12489號
05 卷第85頁），而本案門號於上開期間係由被告使用，業如前
06 述，足見被告於112年12月17日3時35分許至同日4時許，確
07 實身處本案大水滷路倉庫用地附近甚明。

08 ②徵之本案大水滷路倉庫用地旁監視器所攝得騎乘本案機車之
09 男子所戴之安全帽，與本案○○段0000地號土地之路旁監視
10 器所攝得騎乘本案機車之男子所戴之安全帽，顏色、樣式同
11 一，且安全帽後方下緣圖案亦屬一致，而上揭錄影畫面內騎
12 乘機車之男子，均身著淺色外套、深色長褲，且騎乘機車之
13 身形相似，有上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存卷可證（見偵字第
14 13763號卷第20頁、偵字第12489號卷第19至20頁），可認騎
15 乘本案機車於事實欄一(三)所示時間，進入本案大水滷路倉庫
16 用地之男子，與本案○○段0000地號土地（即事實欄一(二)所
17 示失竊地點）之路旁監視器所攝得騎乘本案機車之男子，應
18 為同一人，而被告即為本案○○段0000地號土地路旁監視器
19 所攝得騎乘本案機車之男子乙情，亦經本院認定如上，再參
20 以被告於112年12月17日3時35分許至同日4時許，確實身處
21 本案大水滷路倉庫用地附近，復經本院詳予說明如前，足認
22 被告確為騎乘本案機車進入本案大水滷路倉庫用地之人無
23 疑。

24 ③準此，被告未經被害人傅義傑同意，於112年12月17日4時5
25 分許擅自進入本案大水滷路倉庫用地，嗣於同日4時14分許
26 離開後，被害人傅義傑隨後於同日8時許發現電線10捲遭
27 竊，亦據證人即被害人傅義傑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字第
28 12489號卷第13至14頁），可見被告即為騎乘本案機車進入
29 本案大水滷路倉庫用地並竊取被害人傅義傑所有之上開電線
30 10捲之人，至為灼然。

31 (4)事實欄一(四)所示部分：

01 ①據證人即告訴人簡振宏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2年12月19日8
02 時許，到本案○○路00號工地準備工作時，發現2.0mm電線1
03 2捲、5.5mm電線5捲、22mm電線1.5捲、14mm電線1捲遭竊等
04 語（見偵字第17492號卷第15至16頁）；又經原審勘驗本案
05 ○○路00號工地監視器拍攝檔案名稱「犯案現場」結果略
06 以：「檔案顯示案發時間為112年12月19日4時03分許，於0
07 0：00：00（即影片時間），有一人於畫面中央蹲下、彎
08 腰，似在拾取物品，於00：00：09，該人起身拿取不明物體
09 走出工地至馬路上之機車腳踏板處置放後，再度回到工地內
10 時，機車腳踏板處已出現反光不明物品（按如本院勘驗筆錄
11 附件編號2紅圈處），於00：00：20，該人反覆蹲下拾取物
12 品，於00：00：25，該人再度回到機車處將不明物品放置至
13 機車腳踏板上，隨後回到工地內部檢視，於00：00：45，該
14 人小跑步回到機車上，往畫面右側騎乘，消失於畫面右側」
15 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及附件截圖存卷可稽（見易字卷第13
16 5、151至152頁），可徵上開監視器所攝得之人於112年12月
17 19日4時3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至本案○○路00號工地拾取物
18 品離去後，告訴人簡振宏隨即於該（19）日8時許，發現渠
19 所有之2.0mm電線12捲、5.5mm電線5捲、22mm電線1.5捲、14
20 mm電線1捲等物失竊，是騎乘上開機車之人確有竊取2.0mm電
21 線12捲、5.5mm電線5捲、22mm電線1.5捲、14mm電線1捲等物
22 品乙節，堪可認定。

23 ②又經警沿線調閱路旁監視器畫面結果顯示：竊取告訴人簡振
24 宏前揭物品之人所騎乘機車之車牌號碼為917-KVJ號（即本
25 案機車）乙節，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查（見偵字第
26 17492號卷第27至31頁），且本案門號於112年12月19日4時
27 許至同日4時35分許，持用期間的基地臺位址分別位在新北
28 市○○區○○路00號、新北市○○區○○○段○○○○段00
29 000地號土地、桃園市○○區○○路000號、123-1號及新北
30 市○○區○○路000號等節，有本案門號行動電話上網歷程
31 與基地臺位址在卷可佐（見偵字第17492號卷第85頁），上

01 開地點與本案○○路00號工地位址相近，有google地圖路線
02 圖可參（見偵字第17492號卷第95頁），而本案門號於上開
03 期間係由被告所持用乙情，已如前述，可見被告於112年12
04 月19日4時許至同日4時35分許，確實身處本案○○路00號工
05 地附近甚明。

06 ③徵之警方沿線調閱攝得騎乘本案機車至本案○○路00號工地
07 之男子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該男子所戴之安全帽，與本案○
08 ○段0000地號土地之路旁監視器所攝得騎乘本案機車之男子
09 所戴之安全帽，顏色、樣式同一，且安全帽後方下緣圖案亦
10 屬一致，而畫面內騎乘機車之男子，騎乘機車之身形亦相
11 似，有上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存卷可證（見偵字第13763
12 號卷第20頁、偵字第17942號卷第29頁），足認騎乘本案機
13 車於事實欄一(四)所示時間至本案○○路00號工地之男子，與
14 本案○○段0000地號土地（即事實欄一(二)所示失竊地點）之
15 路旁監視器所攝得騎乘本案機車之男子，應為同一人，而被
16 告即為本案○○段0000地號土地路旁監視器所攝得騎乘本案
17 機車之男子乙情，業據經本院認定如前，再參以被告於112
18 年12月19日4時許至同日4時35分許，確實身處本案○○路00
19 號工地附近，復經本院說明如上，足徵被告即為騎乘本案機
20 車進入本案○○路00號工地並竊取告訴人簡振宏前揭物品之
21 人無訛。

22 (三)未採信被告辯解之說明：

23 至被告雖執前詞辯稱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竊盜犯行均非其所
24 為，其將機車借予他人使用，其並非監視器所攝得騎乘本案
25 機車之人云云，然被告確有於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時、地，
26 竊取告訴人黃怡婷、鄭錦泰、簡振宏及被害人傅義傑所有如
27 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物品，業經本院詳予認定如上，是其所辯
28 顯與卷存事證不符，均不足採。

2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二、論罪：

01 (一)罪名及罪數關係：

02 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3 竊盜罪（共5罪）。又被告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應分論併罰。

05 (二)刑之加重事由（累犯）：

06 1.被告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
07 7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350
09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
10 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7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
11 因竊盜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568號判決分別判
12 處有期徒刑9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⑤因施
13 用毒品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705號判決判處
14 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上開①至⑤所示罪刑，經桃園地院以1
15 07年度聲字第43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⑥
16 後因收受贓物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892號判決
17 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由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733號判決
18 駁回上訴而確定；⑦因竊盜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原
19 易字第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復由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
20 第134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嗣上開①至⑦所示罪刑，再
21 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
22 月確定，於111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本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4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25 項規定之累犯要件。

26 2.本院審酌被告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中亦有竊盜罪，與本案犯
27 罪類型、罪質均屬相同，詎其竟又漠視法律，故意再犯罪質
28 相同之本案竊盜犯行，足見被告就竊盜之犯罪具有特別惡
29 性，前開有期徒刑之宣告與執行，對被告未生警惕作用，其
30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應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
31 於造成罪刑不相當之結果；而檢察官業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

01 成累犯之事實，且於原審審理時，亦請求論以累犯並酌量加
02 重其刑，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03 項規定，就被告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0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即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
05 欄所示罪刑〈相對應之犯罪事實為本院判決事實欄一(一)至(四)
06 所示部分〉，暨其附表三編號1至4「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
07 物沒收部分）：

08 原審同前開有罪認定，以被告罪證明確，就此部分均係犯刑
09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且被告就該4罪間，犯
10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並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
11 其刑部分詳予說明，再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
12 當管道獲取所需而屢犯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13 產權的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又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理程序
14 均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
15 所受損失，犯後態度不佳，無從據以從輕量刑；復參酌被告
16 所竊得如本院判決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物品之價值，分別估
17 計為1萬1,200元、5,000元、18萬元及4萬455元等情；併衡
18 以被告自承國中畢業的智識程度、之前從事板模工、未婚，
19 無須扶養任何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
20 院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原審主文」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
21 未扣案如本院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即被告此部分
22 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經核原審就此部分認事用法
23 及沒收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不服原判
24 決，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但其辯解何以不足採憑，
25 除經原審予以審認論駁，復經本院析論理由並詳列證據認定
26 如上，是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即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5「主文」欄
28 所示罪刑〈相對應之犯罪事實為本院判決事實欄一(五)所示部
29 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暨其附表三編號5「應沒收之物」
30 欄所示之物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關於本院判決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被

01 告坦承犯行，且有返還贓物給被害人，原審量刑過重，請從
02 輕量刑等語。

03 (二)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此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4 罪，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
05 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就此部分犯行坦承不諱，惟原審
06 於量刑審酌時，疏未注意被告自始坦認本院判決事實欄一(五)
07 所示竊盜犯行，認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即就
08 本院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部分均否認犯行），而被告究
09 否坦承犯行，當屬重要量刑因子，是原審就本院判決事實欄
10 一(五)所示部分之量刑基礎既有漏未審酌之處，核其量刑已非
11 妥適，是被告執前詞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
12 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而所定執行刑失所附麗，
13 亦應併予撤銷。

14 (三)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1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循正
16 途獲取財物，見告訴人黃偉珉所有如事實欄一(五)所示之物放
17 置在無人看管之工地內，認有可乘之機，隨即徒手竊取該等
18 物品，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
19 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暨所獲利益、自陳之智
20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國中畢業，未婚且無需扶養親
21 屬，從事板模工之工作，月薪4萬5,000元，見上易字卷第18
22 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本院主文」欄編號5所示
23 之刑。

24 2.再斟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動機、類型、情節、手段、
25 侵害法益相仿，且犯罪期間為112年10月間至113年3月間，
26 犯罪時間尚屬相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27 高，爰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就撤銷改判與
28 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
29 以資懲警。

30 (四)沒收之說明：

31 被告竊得如事實欄一(五)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除日立H4

01 1手持破碎機2臺、MAKITA牧田軍刀鋸1臺、3.5mm*2C電線3捆
02 等物已發還予告訴人黃偉珉外，其餘如本院判決附表二編號
03 5所示之物均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黃偉珉，自仍應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9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2 法官 張育彰
13 法官 郭峻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翁子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 (即原判決事實欄一 所示部分)	鄭世杰犯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8月。	上訴駁回。
2	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即原判決事實欄二 所示部分)	鄭世杰犯竊盜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7月。	上訴駁回。
3	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	鄭世杰犯竊盜罪，累犯，	上訴駁回。

(續上頁)

01

	(即原判決事實欄三所示部分)	處有期徒刑1年。	
4	事實欄一(四)所示部分 (即原判決事實欄四所示部分)	鄭世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0月。	上訴駁回。
5	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 (即原判決事實欄五所示部分)	鄭世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8月。	鄭世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應沒收之物
1	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	監視器鏡頭2支、監視器螢幕1臺、電線3條、鋤頭2支、鐵絲1捆、監視器攝像頭變壓器2顆。
2	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5mm電纜線20公尺及延長線2條。
3	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	電線10捲。
4	事實欄一(四)所示部分	2.0mm電線12捲、5.5mm電線5捲、22mm電線1.5捲、14mm電線1捲。
5	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	肯田CTI1628電鑽、3000W電壓變壓器。